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2-23 日在浙江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以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实到 18 名（亲自出席 13 名。委托他人出席 5 名，张宏伟副董事长、陈建董事书面委托董文标董事长代行表决权，苏庆赞董事书面委托王玉贵董事代行表决权，吴志攀董事书面委托张克董事代行表决权，高尚全董事书面委托王松奇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 9 人，实到 7 人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草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公司。聘期一年，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费、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相关的营业税）。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4 票，反对 2 票，弃权 2 票。史玉柱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已审 12 年；王联章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该审计会计师已聘任多年，理应更换。王航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的理由是：决策信息不充分；黄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的理由是：虽然能保证报酬较低及业务的连续性，但长期聘用缺乏审计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三、关于投资建设顺义总部基地的决议

会议同意公司在已购置的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路东侧面积为 133,270.8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上投资建设顺义总部基地，规划立项建筑面积 133,273 平方米，容积率 1；建设规划方案设计的总建筑规模 129,998 平方米（其中地上 113,134 平方米，地下 16,864 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94,131.95 万元（含装修不含土地费用）。

会议授权银行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组织管理并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前期策划与决策，项目设计与施工组织管理，选择确定工程设计机构、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项目竣工验收与工程的决算，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招投标事项、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对于顺义区政府和规划部门对规划设计方案可能提出的调整意见，授权银行经营管理层按照规划意见进行投资建设方案的优化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陈建董事表示反对，反对的理由是：今年应节约点。

四、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的决议：

会议决定聘任赵品璋、毛晓峰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同时免去赵品璋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职务，毛晓峰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以上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将报请有关监管部门审查。

简历：

赵品璋，男，195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助理、首席信贷执行官、党委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辽源支行副行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辽源支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保管箱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监事。

毛晓峰，男，1972 年出生，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公共行政管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零售管理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执行主席；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县长助理、县委副书记；共青团中央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团中央实业发展中心主任助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认为:赵品璋、毛晓峰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赵品璋、毛晓峰为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签字):王联章、张克、高尚全、梁金泉、王松奇、吴志攀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退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王玉贵董事表示弃权,弃权的理由是:需要修改。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三条: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变更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修改为:

“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至少应有两名独立董事。设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变更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原第五条第四款:负责审核持股比例超过 5% (含) 的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单笔或累计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授信业

务。

修改为：

“负责审批持股比例超过 3%（含）但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非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原第五款：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批持股比例超过 1%（含）但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单笔或累计授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授信业务。

修改为：

“负责审批持股比例超过 5%（含）的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负责审核持股比例超过 5%（含）的股东及股东关联企业，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会议确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79,080,428 元变更为 18,823,001,989 元，并据此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可转债转股

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个别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三条 修订为：

第三条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0]14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3]13 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含送增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

（二）第六条 修订为：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3,001,989 元。

（三）第二十四条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18,823,001,9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注：上述第二、六、九、十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200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行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行在确认和处理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 (三)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 本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 本行的内部人，即指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二) 持有或控制本行3%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 (三)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 (四)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3%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 (二)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 授信；
- (二) 资产转移；
- (三) 提供服务；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条 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十一条 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十二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十三条 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

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

(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数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或属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还需由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承担,负责本行关联方信息的管理、相关系统的维护、对监管部门的报告、委员会文件的拟写、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等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关联交易控制和管理的执行部门,其下属的授信评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项目的可行性和风险度按照评审的一般原则进行审议,并对超权限的关联交易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申报审批;下属的资产监控部门负责对关联法人和自然人的交易信息进行日常统计、监控。

第十八条 稽核部负责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合规检查。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决策人士越权干预授信业务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本行相关人员和管理部门应接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五章 关联方信息的确认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信息的确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行关联方信息的收集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行各业务经办人员在审查客户企业材料时,应详细调查客户含股权比例关系和其它关联关系的完整组织架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背景信息,发现其与本行已公布关联方存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述关系但未列入其关联方名单的,应及

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关联关系认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后的关联方信息，建立本行关联方信息数据库，并保持随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信息数据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后，应及时通知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定期在全行系统内公布。

第二十六条 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办公室也可聘请中介机构搜集本行关联方信息。

第六章 关联方的报告与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 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 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 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 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将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二) 对于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定价，本行将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其中：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协议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由有权部门进行技术性审批并出具意见后，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合理性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授权审批程序，由有权部门进行技术性审核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合理性审核，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其他原因的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五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严禁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严禁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标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股东及其股东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三十八条 本行在向本行关联方授信后，将根据本行相关规定进行跟踪管理、监测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九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除外。

第四十一条 本行对关联法人授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将同一股东关联授信纳入统一的授信额度内，核定股东及其股东关联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额度是指本行对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情况、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最高授信额度应根据股东及其股东关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关联企业的统一授信管理参照《中国民生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本行稽核部应当每年至少对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行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属的资产监控部门应每月将关联方的

交易信息进行统计，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当按月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行对涉及属于本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进行披露；对本法所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类别进行合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依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执行，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

- (一) 关联方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性质；
- (二) 关联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况；
- (三)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 (四) 关联方所持商业银行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五) 本办法第八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关联交易的类型；
- (七) 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八)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的金额及相应比例；
- (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与关联方达成以下交易的，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 关联方按照本行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 (三) 关联方购买本行发行的企业债券；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如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其依法做出处理。本行内部人如存在下述行为，本行将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审批关联交易的;
- (三) 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 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 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 (七) 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八) 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本行将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依照相关决定和程序调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报告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承诺的;
- (三) 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四) 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回避的;
- (五) 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及内部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稽核部核查实事情况，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责任，出具相关处罚建议，上报董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未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